

# 徽州区岩寺镇综合行政执法及 文明创建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JACG2024T018

## 政府采购合同



买 方：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

电 话：0559-3582976

地 址：黄山市徽州区龙井 3 路 148 号

卖 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608459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 1189 号金龙广场合肥博天化工升级改造项目 A-1601、A-1602、A-1604、A-1606 室

买方经谈判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 1、服务名称

本项目为徽州区岩寺镇综合行政执法及文明创建辅助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协助镇政府相关部门从事综合执法工作(城市综合管理辅助服务、“五违”管控、环境整治、文明创建、政府应急处置服务、参与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等)服务范围为徽州区岩寺镇辖区管理范围内。

### 2、基本原则

卖方对上岗的安保人员应坚持“不培训、不上岗”的原则，对所有安保人员进行经常性

培训，卖方须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



保险。

### 3、安保人员配置要求

(1) 安保服务人员 20 名(包含项目负责人一名), 身高 170cm 及以上, 年龄须在 40 周岁及以下, 常年在岗 16 人。品行端正, 业务素质过硬, 责任心强, 服从安排, 无不良记录, 初中及以上文化, 身体素质高, 爱岗敬业, 遵纪守法, 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综合行政执法及文明创建辅助服务工作的上岗资格证。

(2) 安保人员一次性配置到位, 签订合同后需按提供名单上的人员进场服务,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

(3) 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是与卖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工作人员, 卖方须保障安保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福利待遇, 出现工伤事故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安保人员必须遵守买方单位及卖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安保人员日常工作必须服从双方共同领导, 卖方委托买方根据需要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并服从监督, 并及时执行镇政府相关部门交付的临时工作任务。

(4) 卖方要加强安保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 严禁其赌博、酗酒、打架斗殴, 玩忽职守以及擅自离岗等。

(5) 在岗位上执勤期间, 安保人员应着装整齐、文明用语、举止规范。严禁酒后上岗, 在岗吸烟、玩电脑、手机游戏, 一经发现, 买方有权退回卖方, 2 个月内发现有 3 次以上情形的, 则对卖方满意测评为不满意。

(6) 卖方每两个月不得少于一次的安保培训、演练, 无留痕记录的, 满意度测评为不满意。



#### 4、服务内容

主要是协助镇政府相关部门从事综合执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容市貌管理、建设管理、不文明行为管理、违法建设管理、水域管理、养犬管理、环境整治、文明创建、应急任务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市容市貌管理：店招、店外店、乱设(流动)摊点、乱摆放、户外广告、乱拉乱贴、乱涂画、乱晾晒、乱倾倒、乱批挂、乱搭乱建、机动和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的劝导和制止，协助执法人员执法；

(2) 建设管理：建设工地的文明规范施工、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施工材料、未经相关职能部门规划行政许可乱开进出口或施工临时便道、未经相关部门行政许可乱开挖沟槽、未经相关部门行政许可乱建工地围挡等行为的管控；

(3) 不文明行为管理：毁绿种菜、在绿地中圈养家禽(犬)、偷盗或损害绿化树木和鲜花、损坏公共设施、乱倒乱扔垃圾、乱倒(偷倒)建筑装潢垃圾、流动弱智(残障)人员、聚众滋事、经许可和未经许可的户外公益(盈利性)活动等行为的管控，并协助执法人员执法；

(4) 违法建设管理：管控辖区内违章建设，一经发现及时劝导和制止，并第一时间上报(图片与文字相结合)，积极协助政府实施的强制拆除工作；

(5) 水域管理：制止和收缴网、电、药鱼(工具)行为，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劝导和制止下水嬉水行为；

(6) 养犬管理：犬只登记、收容，捕捉走失、无主犬只，查处



(4) 安保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由卖方自行配备；卖方必须配备统一车辆及对讲机、警棒、电筒等相关装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装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 买方仅提供安保人员周一至周六的食堂午餐，其余时间餐费、住宿等由卖方自理。

## 6、安保人员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安保人员严格禁止下列行为：

-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5)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6)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采购人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卖方安排的本项目安保人员要自觉接受买方的领导和指挥，进场试用期一个月内买方如发现有不宜继续开展工作的安保人员，可以随时要求调换，卖方必须在 2 天内调整到位；无特殊情况拟派本项目安保人员必须做满整个服务周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病假、工伤等特殊情况除外），如有更换须事先得到买方同意。

8、卖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安保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收集管理服务区域内养犬相关信息，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可以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文明养犬公约，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对管理服务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对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7) 其他：突发交通事故(在相关职能部门未到达前)临时维持现场秩序和积极协助职能部门处置工作、自然灾害秩序的维持和应急处理、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及其他任何有碍市容或交办的事项等。

(8) 特殊要求：遇重大整治或其他重要活动(各类赛事活动、各类重大接待、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和重要节点秩序维护)需临时增补人员的，卖方应及时调集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半天以内的卖方应调集人员到达指定现场，超过半天达到1天的另行结算费用

(9) 参与买方临时交办的重点工作及应急事件处置。

(10) 卖方人员必须统一服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和调度。

## 5、服务质量及相关要求

(1) 服务方式：公司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负责任，服从管理和调度。

(2)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止，共计12个月。合同到期前，经买方考评合格后，在保持总费用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1年的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3) 服务时间：上午7:00至11:30;下午14:00至18:00;双休日、节假日必须确保全员在岗。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调整。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年组织所有员工进行一次体检。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卖方独立承担。

9、卖方应优先聘用退伍军人、党员。

10、合同金额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交通费、办公费、通讯费、培训费、加班费、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费、福利、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

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7788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分项价格在卖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四、付款条件

根据每个月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核算服务费,付款材料为合同、考评表、相关资料及发票。考核合格后卖方开具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卖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21067678941000004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

##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65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 六、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还须满足买方对卖方的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七、违约责任

(一)卖方实际履约期限与合同约定的期限不符。如果卖方由于



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逾期每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二) 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按规定处理。

## 八、履约保证金退还

- 1、方式：转账、无利息；
- 2、时间：卖方全部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 3、条件：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且未出现扣除保证金的事由；
-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买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买方应按逾期退款数额每日万分之三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买卖双方签名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947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承



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